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會議記錄

一、會議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第7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

二、會議日期：114年7月10日(四)12:30-14:00 (地點：行政大樓第1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理事：葉忠祐、宋旺洲、陳穆貞、汪詩海、杜雅菱、郭湘維、夏興國(請假)

監事：蔣秀月(請假)

四、列席人員：楊琬渝(請假)、江貞儀、呂婷如

五、討論事項：

1. 會員楊良棟博士說明其考核事宜於苗府調解情況。(旺洲)

A. 楊良棟博士(楊博士)說明及簡報(略)

B. 調解過程與結果：關於楊博士113年申訴考核評不公陳情一案，因楊博士不接受國衛院院內一般申訴委員會之決議，遂向苗栗縣政府勞工局申請進行調解。唯院方律師代表主張考績處分屬於單位自主權，且未影響楊博士工作權。在此協調會，楊博士與資方代表「未取得共識」。勞工局協調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國衛院工會與資方進行進一步協商調解。

C. 工會後續討論與建議：應勞工局協調委員會主席之建議，工會將在審視雙方說明與附加文件後，發函國衛院，針對楊博士考核案進行協調。函文件將由2位常務理事共同審閱後送出，並同時知會楊員及細研所所長(113績效考核主管)。

2. 工會制服製作。(旺洲)

工會制服已製作完成，總金額為新台幣7,305元。

製服數量共15件。預計7/15前可收到。

3. 114年工會演講徵求公告與後續辦理。(旺洲、忠祐)

已邀請兩位律師進行演講：

A 李有容律師：主題為「工作績效與資遣相關的法律實務探討」，定於8月15日(週四)12:00-14:00在第六會議室舉行，已進行全院公告。

B 李隆文律師：將針對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試行中的研究人員刷卡規範進行演講，主題將圍繞「勞工契約」、「工時認定」及「權責管理」等議題。預計於8月8日(週五)12:30-14:00在第一會議室舉行，尚未公告。

C 工會計劃邀請人事室主任及相關科員共同聆聽演講，以促進勞資雙方對議題的深入了解。

4. 參加苗栗縣114年度勞工趣味運動會報名情況，是否參加?(忠祐)

目前只有3人報名，截止日已過。

考量到報名人數過少(至少需8人組隊)，且活動於週六舉行，出席率可能不高。

決議：本年度工會不參加苗栗縣勞工趣味運動會。

5. 7/15 辦理工會辦公室喬遷事宜規劃。(穆貞、忠祐)：

喬遷活動定於7月15日 11:00，請大家於當天上午10:00前來協助佈置會場。

揭牌人員：預計由6人共同揭牌，包括理事長、副理事長、蕭前理事長、勞工局副處長、院長、副院長。若貴賓人數不足，可由一名理事遞補。

活動內容：流程包括貴賓致詞、揭牌儀式，並播放回顧工會過往活動的投影片。穆貞已製作回顧投影片，並收集到部分照片(1至2屆、5至7屆)，仍需第三、四屆的照片。

茶點預算：預算為新台幣7,000元，預計有超過60人參加。將提供紅豆湯、紅茶、滷味等點心。

6. 8/20 工會會員大會。(穆貞)

會員大會第二及第三會議室已租借完成。

理事會將公告提案單，以便會員提出提案。

本次會員大會不發放禮券，主要目的是為討論研究人員刷卡事宜。

7. 夏令營(暑假)進展。(穆貞)

順利辦理中，可捐助食物。

夏令營目前辦理順利，歡迎同仁捐助食物，因夏令營物資不缺，只缺食物。

8. 請院方整理近三年各項申訴之事由，調查期間與結果，院方回覆公文。(忠祐)

工會曾去函院方，要求提供近三年各項申訴案件的事由、調查期間與結果(附件1-P4)。院方回覆：以「涉及個人隱私權」為由拒絕提供申訴統計資料(附件2-P6)。

討論與決議：經諮詢認為將資料「去識別化」後，院方仍以此理由拒絕有爭議。經討論，為消除院方疑慮，工會將調整要求內容，修改「事由」為「簡化事由」部分，要求提供申訴案件類別、「簡化事由」、調查期間及結果(成立或不成立)。工會強調此舉旨在檢視院方處理申訴案件的程序與時效是否符合規定。

9. 請院方針對勞動部職安署查核，院方進行公告事項流程檢視。(忠祐)

114/3/7勞動部職安署中區勞檢處曾來院查核，其後於114/3/21要求院方對查核結果進行公告。(附件3-P7)

公告規範：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3條詳列公告方式與場所系指(一)事業單位管制勞工出勤之場所。(二)餐廳、宿舍及各作業場所之公告場所。(三)與工會或勞工代表協商同意之場所。114/6/18工會已發文給院方。(附件4-P9)

觀察問題：本次院方公告的觸及率不高，經小規模訪問，約20人中僅1人知悉此公告。工會認為院方公告流程可能有瑕疵，未完全符合現行規範，且未與工會進行協商。

決議：工會將持續追蹤此案，並要求院方依循法規或與工會協商後公告相關資訊，確保資訊能有效傳達給全院同仁。相關公文及查核結果可均可提供給工會會員及全院同仁參閱。

10. 目前會員情況(湘維)與會員名單建立共編檔。(忠祐)

截至目前，工會會員人數為410人，比上個月的405人增加7人(新加入)，1人退會，1人留職停薪。會員名單將持續更新，特別是配合共用會員名單更新。

11. 研究人員(PI 除外)刷卡事宜。(旺洲)

人事室主任蔡淑娟已承諾將提供一個「意見反映單」的連結，預計本週內公告給全院同仁，作為意見回饋管道。

工會將持續代表同仁向院方反映相關意見。工會與院方為獨立法人，全院同仁若有意見可以依前述方式反應個人意見，若工會會員有需工會反應者，可具名提供給工會，工會收集後將於理監事會討論後決定是否正式向院方提出。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4:00)

葉忠銘
114. 7. 20

正 本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函

地址：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承辦人：葉忠祐
電話：(037)206-166 分機 33212
傳真：(037)583-667
電子信箱：nhrlaborc@nhri.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工理字第 1140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請貴院提供 112 至 114 年間各類申訴案件之統計資訊，俾利本工會了解並維護會員及同仁權益，請 查照惠覆。

說明：

- 一、本工會接獲會員反映貴院部分申訴案件之調查時間過長，恐未符合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要求之處理時程。
- 二、日前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決議，為了解貴院處理申訴案件之效率及是否依規辦理，以保障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之權益，本工會決議正式向貴院提出詢問，敬請提供 112 至 114 年間，貴院受理之各類申訴案件統計資訊。所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各類申訴類別及事由：依據貴院「申訴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訴案件主要分為性騷擾、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及非屬上述兩類而與權益相關之其他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升等考評、薪資福利、工作分配、歧視對待、損害名譽等）。
 - (二) 申訴案件之收件時間、是否受理、是否成立及結案時間，案件處理是否符合各申訴要點之處理期限，若有不符合者，請說明原因。

(三) 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及是否進行懲處。

三、 上述資訊請務必去除所有個人身份資訊後提供予本工會參照，以利本工會協助理解事故原因與改善建議，進而維護會員及同仁權益。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

理事長 葉忠祐

茲本理事會(附會務報告)業經本會職工代表(全體)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將討論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一、 查本會職工代表(全體)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將討論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二、 查本會職工代表(全體)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將討論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三、 查本會職工代表(全體)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將討論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四、 查本會職工代表(全體)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將討論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五、 查本會職工代表(全體)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將討論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六、 查本會職工代表(全體)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將討論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七、 查本會職工代表(全體)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將討論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八、 查本會職工代表(全體)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將討論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九、 查本會職工代表(全體)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將討論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十、 查本會職工代表(全體)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茲將討論結果及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函

地址：350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聯絡人：李淑敏

電話：(037)206-166 分機：32203

傳真：(037)586-297

電子信箱：hopelee@nhri.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衛研人字第1140005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院提供各類申訴案件統計資訊一案，復如說明段，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6月18日衛工理字第114009號函。
- 二、本院設有單一申訴窗口，統一受理各類申訴案件，並依案件性質分由下列委員會辦理：
 - (一)性騷擾案件，由「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主責。
 -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件，由「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調查委員會」主責。
 - (三)其他申訴案件，由「一般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主責。
- 三、前揭單一窗口及各申訴委員會辦理案件相關資訊，包括調查、處理及審議過程等，均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爰基於保密規定，本院恐無法提供所詢各類申訴案件之統計資訊，尚祈見諒。
- 四、另，上開三類申訴委員會均有貴會代表擔任委員，如對個案處理有建議，建議可由貴會委員逕行於委員會中反映；如貴會尚有其他建議，亦可逕行提供本院業務主管單位參酌。
- 五、感謝貴會對勞資關係及勞工權益之關注與支持，本院謹表謝忱。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副本：

院長 司徒惠康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函

地址：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承辦人：葉忠祐
電話：(037)206-166 分機 33212
傳真：(037)583-667
電子信箱：nhrlaborc@nhri.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工理字第 1140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本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結果公告資訊普及，並維護同仁權益，建請貴院就相關公告方式進行檢討與改善，請 鑒核。

說明：

- 一、 貴院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於內部網站公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中 5 字第 1141704331A 號」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一事，本會業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以「衛工理字第 114003 號」函文向貴院表達，部分檢查結果事項貴院未能充分溝通職安衛法規，且勞動檢查員執行檢查時未請本會派員陪同，已違反《勞動檢查法》規定在先。貴院雖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以「研安字第 1140003769 號」回函說明已公告結果，然而，經本會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舉行之第 7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討論確認，貴院內部網站之公告方式已導致多數同仁未能確實獲悉該重要資訊，未能充分達到普遍告知之目的。
- 二、 鑑於《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事業單位應將檢查結果公告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七日以上，且《勞動檢查法施行

細則》第 23 條亦詳列公告方式與場所系指（一）事業單位管制勞工出勤之場所。（二）餐廳、宿舍及各作業場所之公告場所。（三）與工會或勞工代表協商同意之場所。旨在確保勞工能確實知悉相關檢查結果及改善資訊。為確保同仁勞動權益，本會經會議決議，建請貴院未來凡有關勞動部勞動檢查結果等重要公告，應確保所有同仁均能知悉，或至少應正式知會本會。本會將持續關注勞工權益，並期與貴院共同致力於維護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理事長 葉忠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1141704331A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8樓

承辦人：許先生

電話：04-22550633 分機：522

電子信箱：crl10127@osha.gov.tw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
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中5字第11417043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單位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檢查〈114年3月7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予說明。
- 三、所有違反規定事項如發現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按次處罰並審酌違法情節加重裁罰。
- 四、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出。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含附件)

署長 鄒子廉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組(中心、室)主管執行

安
業
業
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事業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檢查日期	114/03/07
事業單位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電話	037-246166
受檢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事業主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	職稱：院長 姓名：司徒惠康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主任 江東容 勞工代表 呂婷如	事業單位工 作者人數	男：518人，女：1068人 合計：1586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1項 第0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2項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三個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1項 第0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2項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三個月

二、重要提示事項：

(一)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1. 部分勞工未參與溝通技巧訓練。

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調查委員會設置及申訴作業程序第七點所載，勞工須於發生次日起30個工作天內提出不法侵害之申訴，為保障勞工權益，請檢討受理期間是否合理。

三、防災重要宣導事項：

(一)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 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並派員監視作業，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 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感電預防)
- 於石棉板、塑膠板、採光板及其他容易破裂之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應事前架設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網。(踏穿災害預防)
-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或使用高空作業車；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2公尺者，應設置圍欄、護蓋或安全網，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另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墜落預防)

5. 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應加強通風，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器具；從事油槽、油桶、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應事前清除危險物、油氣並確認無殘留。（火災爆炸預防）
 6. 齒輪、帶輪、傳動帶等有捲夾危害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其他適當之捲夾防護設備（捲夾預防）。
 7. 於機械運轉中從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捲夾危險時，應停止該機械運轉，並應上鎖或設置標示，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捲夾預防）。
- (二) 貴單位如有將工作交付承攬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加強承攬管理，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管制、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

四、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

- (一) 勞動基準法第2條新增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及要派契約之名詞定義：
1.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3.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4.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二)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後段增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 (三)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禁止轉掛之規定：
1.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2.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10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4.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依前述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四) 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1要派單位工資補充責任規定：
1.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27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
 2.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 (五) 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訂要派單位連帶負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賠)償責任規定：
1.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六) 最低工資法於113年1月1日上路施行，接續基本工資保障基層勞工的經濟生活，自此邁入最低工資審議機制新紀元。本次立法，重要提醒事項為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資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應依法調整；但原約定之工資未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仍應依原約定辦理，雇主不得逕自調降。

五、注意事項：

-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三)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四)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六、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職場下列高危險作業，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https://dons.osha.gov.tw/ReportWarning/ReportWarning>），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請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將提高罰鍰額度，並積極追蹤複查。
- 石化業整場歲修
 - 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維修保養、檢查等作業
 - 吊籠作業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槽)入槽清理作業
 - 食品加工業醃漬槽入槽作業
 - 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法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棉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 使用雙繩技術從事大樓清洗、設備安裝、檢修、拆除等作業